

湖北共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审核报告

大信专审字【2024】第 5-00068 号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WUYIGE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此码用于证明该审计报告是否由具有执业许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您可使用手机“扫一扫”或进入“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http://acc.mof.gov.cn>）”进行查验。
报告编码：京246ZDRQ098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1号
学院国际大厦22层2206
邮编 100083

WUYIGE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LLP
Room 2206 22/F, Xueyuan International Tower
No.1 Zhichun Road, Haidian Dist.
Beijing, China, 100083

电话 Telephone: +86 (10) 82330558
传真 Fax: +86 (10) 82327668
网址 Internet: www.daxincpa.com.cn

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审核报告

大信专审字[2024]第5-00068号

湖北共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湖北共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进行了审核。

一、董事会的责任

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等文件的规定编制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是贵公司董事会的责任。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核工作的基础上对贵公司编制的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发表审核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审核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审核工作，以对贵公司编制的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审核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询问、检查有关资料与文件、抽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审核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审核工作为发表审核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三、审核意见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1号
学院国际大厦22层2206
邮编 100083

WUYIGE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LLP
Room 2206 22/F, Xueyuan International Tower
No.1 Zhichun Road, Haidian Dist.
Beijing, China, 100083

电话 Telephone: +86 (10) 82330558
传真 Fax: +86 (10) 82327668
网址 Internet: www.daxincpa.com.cn

我们认为，贵公司编制的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符合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2023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与使用的情况。

四、其他说明事项

本报告仅供贵公司年度报告披露时使用，不得用作其它目的。我们同意将本报告作为贵公司年度报告的必备文件，随其他文件一起报送并对外披露。因使用不当造成的后果，与执行本审核业务的注册会计师及会计师事务所无关。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四年四月二十四日



湖北共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3 年度 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 2021年度创业板首发募集资金

1、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账时间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1]252号”文《关于同意湖北共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的核准，公司采用公开募集资金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9,000,000.00股，发行价格为8.24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238,960,000.00元，扣除承销费、保荐费、审计费、律师费、信息披露等发行费用44,777,933.60元(不含税)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94,182,066.40元。上述资金已于2021年4月2日全部到位，业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于2021年4月2日出具了大信验字[2021]第5-00011号验资报告。

2、以前年度已使用金额、本年度使用金额及当前余额

截止2023年12月31日，公司累计已投入首发募集资金人民币195,742,334.09元，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0.00元(包括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余额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名称	金额
募集资金净额	194,182,066.40
减：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	195,742,334.09
其中：	
2022年度投入募集资金	74,771,966.03
2021年度投入募集资金	120,970,368.06
加：利息收入	1,512,051.46
加：尚未置换的印花税	48,557.87
加：一般户转入募投专户手续费	912.72
减：银行手续费	1,254.36
截止2023年12月31日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	0.00
其中：募集资金专户存款余额	0.00

截止2023年12月31日，公司首发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相关募集资金银行账户已注

销。

（二）2022 年度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

1、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账时间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证监许可[2022] 2721 号《关于同意湖北共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的核准，湖北共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为 380,000,000.00 元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期限 6 年。

公司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为 380,000,000.00 元，扣除相关不含税发行费用合计人民币金额 6,776,886.79 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373,223,113.21 元。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大信验字[2022]第 5-00022 号《验资报告》。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管理，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

2、以前年度已使用金额、本年度使用金额及当前余额

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373,222,854.21 元，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 0.00 元（包括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余额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名称	金额
募集资金净额	373,223,113.21
减：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	373,222,854.21
其中：	
2023 年度投入募集资金	19,118,513.34
2022 年度投入募集资金	354,104,340.87
加：利息收入	67,039.00
减：银行手续费	410.00
减：账户注销转入普通户	66,888.00
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	0.00
其中：募集资金专户存款余额	0.00

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可转债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相关募集资金银行账户已注销，销户前公司将账户余额 66,888.00 元（均为利息收入）于 2023 年 3 月底转至公司一般户。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1、2021年度创业板首发募集资金

（一）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募集资金使用的效率和效果，防范资金使用风险，确保资金使用安全，保护投资者利益，本公司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项目实施管理、投资项目的变更及使用情况的监督等进行了规定。

公司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进行专户管理。2021年4月2日收到募集资金后，已分别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襄阳分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襄阳分行及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相关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止2023年12月31日，本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账户性质	募集资金余额	备注
浦发银行襄阳分行营业部	23610078801900001276	活期存款	--	已于2022年9月21日注销
中信银行襄阳分行营业部	8111501013400810604	活期存款	--	已于2021年12月30日销户
合计	--	--	--	-

2、2022年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

（一）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募集资金使用的效率和效果，防范资金使用风险，确保资金使用安全，保护投资者利益，本公司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项目实施管理、投资项目的变更及使用情况的监督等进行了规定。

公司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进行专户管理。2022年12月2日收到募集资金后，已分别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襄阳分行、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荐机构）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相关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止2023年12月31日，本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账户性质	募集资金余额	备注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北自贸试验区襄阳片区支行	23620078801700000755	活期存款	--	已于2023年3月29日注销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襄阳分行营业部	23610078801400002170	活期存款	--	已于2023年3月27日销户
合计	--	--	--	/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1、2021年度创业板首发募集资金

截止2023年12月31日，本公司实际使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人民币金额195,742,334.09元（含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具体情况详见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表详见本报告附件1。

2、2022年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

截止2023年12月31日，本公司实际使用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人民币金额373,222,854.21元，具体情况详见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表详见本报告附件2。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出现异常情况说明

本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出现异常情况。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1、2021年度创业板首发募集资金

2021年5月，公司使用募集资金38,184,281.70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及前期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事项，业经公司2021年5月28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及已支付发

行费用的议案》。公司已于 2021 年 5 月 31 日对预先以自筹资金投入的金额完成置换，上述投入及置换情况业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予以鉴证并出具大信专审字[2021]第5-00041号专项审计报告。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均发表了同意置换意见。

2、2022年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

2022年12月，公司使用募集资金246,881,227.66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及前期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事项，业经公司2022年12月26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公司已于2022年12月28日对预先以自筹资金投入的金额完成置换，上述投入及置换情况业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予以鉴证并出具大信专审字[2022]第5-00116号专项审计报告。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均发表了同意置换意见。

（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之情况说明

1. 黄体酮及中间体BA生产建设项目截止2023年底尚处在设备联调阶段，因此暂无法核算效益。项目建成后能达到年产800吨BA（双降醇）、200吨黄体酮生产能力。
2.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主要为了满足未来运营资金增长需求，无法单独核算效益。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一）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对外转让置换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披露与实际使用情况相符，不存在未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的情况，也不存在募集资金违规使用的情形。

附件 1：2021 年首发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表

附件 2：2022 年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表

湖北共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24 日

附表 1:

2021 年首发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19,418.21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9,574.23【注 1】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1. 黄体酮及中间体 BA 生产建设项目	否	60,000.00	19,214.77	--	19,370.80	100.81%	--	--	--	否
2. 补充流动资金	否	5,000.00	203.44	--	203.44	100.00%	--	--	--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65,000.00	19,418.21	--	19,574.23	100.80%	--	--	--	否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报告期内无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无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报告期内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报告期内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于 2021 年 5 月 28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一届监事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 38,184,281.70 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及前期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事项。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预先投入及置换情况发生于以前年度，并非报告期内。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报告期内无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首发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并全部投入募投项目(含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							
尚未使用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首发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相关募集资金专户已注销。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披露与实际使用情况相符，不存在未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的情况，也不存在募集资金违规使用的情形。							

注 1：“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包括募集资金到账后投入金额及实际已置换先期投入金额。注 2：黄体酮及中间体 BA 生产建设项目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尚处在设备联调阶段，因此暂无法核算效益。项目建成后能达到年产 800 吨 BA（双降醇）、200 吨黄体酮生产能力；补充流动资金项目主要为了满足未来运营资金增长需求，无法单独核算效益。注 3：募集资金总额同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之间的差异金额 156.03 万元系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

附表 2:

2022 年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 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37,322.31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911.85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注 1】			37,322.29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1. 黄体酮及中间体 BA 生产建设项目	否	60,000.00	26,600.00	1,911.85	26,599.97	100.00%	--	--	--	否	
2. 补充流动资金	否	11,400.00	10,722.31	--	10,722.31	100.00%	--	--	--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71,400.00	37,322.31	1,911.85	37,322.29		--	--	--	否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报告期内无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无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报告期内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报告期内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22 年 12 月, 公司使用募集资金 246,881,227.66 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及前期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事项, 业经公司 2022 年 12 月 26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公司已于 2022 年 12 月 28 日对预先以自筹资金投入的金额完成置换, 上述投入及置换情况业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予以鉴证并出具大信专审字[2022]第 5-00116 号专项审计报告。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均发表了同意置换意见。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可转债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并全部投入募投项目（含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
尚未使用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可转债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相关募集资金专户已注销。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披露与实际使用情况相符，不存在未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的情况，也不存在募集资金违规使用的情形。

注 1：“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包括募集资金到账后投入金额及实际已置换先期投入金额。注 2：黄体酮及中间体 BA 生产建设项目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尚处在设备联调阶段，因此暂无法核算效益。项目建成后能达到年产 800 吨 BA（双降醇）、200 吨黄体酮生产能力；补充流动资金项目主要为了满足未来运营资金增长需求，无法单独核算效益。注 3：募集资金总额同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之间的差异金额 0.03 万元系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及销户转入一般户后的净额。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590611484C



扫描市场主体身份码
了解更多登记、备案、
许可、监管信息，体验
更多应用服务。

名称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吴卫星, 谢泽敏

出资额 4870万元

成立日期 2012年03月06日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1号22层2206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范围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4年01月10日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谢泽敏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1号22层2206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11010141

批准执业文号：京财会许可[2011]0073号

批准执业日期：2011年09月09日

此证复印件仅作为报告附件使用不能作为他用

证书序号：0017384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借。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姓名 name 连伟
性别 Sex 男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86-12-11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深圳分所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421023198612115715



此证复印件仅作为报告附件使用不能作为他用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110101410410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7 年 06 月 05 日
Date of Issuance



连伟 110101410410



姓名	刘娇娜
Sex	女
Date of birth	1985-10-03
Working unit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深圳分所
Identity card No.	420621198510036922



此证复印件仅作为报告附件使用不能作为他用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110101410704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9 年 10 月 14 日
Date of Issuance /y /m /d



刘娇娜 110101410704